

2025 年大通区粮食流通执法督查工作计划

为切实做好 2025 年我区粮食流通执法监督工作，按照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《关于印发 2025 年全市粮食流通执法督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和深入开展粮食流通监管“铁拳行动”要求，现就 2025 年粮食流通执法督查工作计划安排如下：

一、执法督查事项

粮食流通监管“铁拳行动”、粮食流通定期巡查、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、粮食收购检查、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检查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定向抽查、12325 热线投诉举报涉粮问题线索核查、粮食经营者信用监管、其它涉粮问题督查检查。

二、具体工作安排

（一）深入开展粮食流通监管“铁拳行动”。认真落实深化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决策部署，按照国家局和省局、市局部署安排，深入开展粮食流通监管“铁拳行动”，着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紧扣常规工作，严格落实社会粮食流通和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监管责任，针对重点环节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。推动创新工作，创新开展库存检查，有效推进信息化监管，持续强化信用监管。做实筑基工作，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，提升粮食行政执法能力。

(二) 粮食流通定期巡查。根据《安徽省粮食流通定期巡查工作指导意见》《国家政策性粮食县级联合监管工作指导意见(试行)》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粮食流通定期巡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,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巡查。重点检查辖区内粮食企业收购、储存和出库期间粮食数量、质量、安全管理、政策执行等方面情况,及时督查处理各类隐患问题。

(三) 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。根据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《粮食库存检查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按照国家局、省局、市局工作部署,适时开展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。重点检查库存粮油数量情况,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情况;库存粮油质量安全、制度执行情况;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;政策性粮油补贴费用拨付使用等情况。

(四) 粮食收购检查。根据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《安徽省粮食收购企业备案管理办法》,国家、省、市关于粮食收购监督检查文件的要求,重点检查我区范围内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企业备案情况;粮食收购政策宣传、收购信息公示、12325热线宣传海报张贴情况;执行粮食收购政策情况;执行国家粮油质量标准、食品安全标准和水杂增扣量等政策情况;仓储设施符合粮食储存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情况;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,以及制度落实情况;售粮款支付情况;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情况等。

(五) 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检查。根据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等规定,按照省、市统一部署,履行属地监管职责,区分超期储存粮食竞价销售、定向销售和正

常储存年限粮食竞价销售等不同类型的实施分类监管。重点检查企业库存政策性粮食数量、质量情况；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执行情况；政策性粮食交易合同签订、履行、纠纷处置情况；政策性粮食出库情况，重点关注阻碍出库、乱加价、推迟出库等问题等。

（六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定向抽查。按照省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及市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和联合惩戒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要求，依据省局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清单明确事项，按照年度工作计划，依托全国粮食行业“双随机”抽查应用平台开展监督检查工作，实现全程留痕可追溯。

（七）12325 监管热线投诉举报涉粮问题线索核查。按照国家粮食和储备局《12325 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监管热线举报处理规定》和省局、市局关于做好举报涉粮问题线索核查相关文件要求，对各类投诉举报涉粮问题认真组织核查处理，不断提高投诉举报线索核查质量，严肃查处涉粮违法违规问题，对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及时按程序移送移交。

（八）粮食经营者信用监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》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《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》等规定，建立健全粮食经营者信用档案，全面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、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查处等信息。持续做好粮食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，并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监管，对守法诚信较差的企业采取定向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。

（九）其它涉粮问题督查检查。国家抽查检查发现问题督查整改以及省局、市局安排的相关检查工作等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提高执法督查质效。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准确把握执法检查重点，严格按照年度执法督查计划有序有力抓好执法督查工作，确保精准有效发力。根据粮食流通日常监管需要，增强执法能力和水平，切实提高执法督查效能。

（二）严格执法监督，维护粮食市场秩序。要严格落实监管职责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，切实保护种粮农民利益，保障粮食购销市场平稳有序。强化跨部门执法协作，积极联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检查，实现全链条、无缝隙监管，强化监管覆盖面和穿透力。

（三）强化作风建设，树立良好执法形象。持续改进工作作风，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市实施细则，巩固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成效，深入分析排查粮食流通执法中的廉政风险，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维护粮食流通执法权威，树立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良好形象。

大通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

2025年3月12日